



SUW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37,840	181,511
銷售成本		<u>(205,306)</u>	<u>(159,250)</u>
毛利		32,534	22,261
其他收入		3,939	3,7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440)	(10,378)
行政開支		(16,957)	(22,927)
其他營運開支		(266)	(2,086)
非上市長期投資之減值		—	(12,501)
經營溢利／（虧損）	3	5,810	(21,850)
融資成本	4	<u>(2,495)</u>	<u>(3,65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15	(25,505)
稅項	5	<u>—</u>	<u>—</u>
股東從日常業務中應佔純利／（虧損）		<u>3,315</u>	<u>(25,505)</u>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u>0.71港仙</u>	<u>(5.47港仙)</u>
— 攤薄後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告時首次採納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新訂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列出新訂或經修訂的會計量度及披露實務。然而，它們對本集團本年度或往年度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採用新訂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中披露數額的影響，載於本年度年報的財務報告附註中。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綫路板的業務。故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的分析。

(b) 地域性分類

營業額按地域性分類依據客戶的地域為基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芬蘭	61,178	42,289
香港	54,872	54,981
日本	49,757	43,022
亞太（香港及日本除外）	40,032	16,715
歐洲（芬蘭除外）	14,231	16,179
其它	17,770	8,325
	<u>237,840</u>	<u>181,511</u>

3.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虧損）已計入／（已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	182
銀行利息收入	98	910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90	—
折舊*	<u>(30,405)</u>	<u>(20,042)</u>

銷售成本包括屬於製造活動的固定資產折舊港幣26,71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7,957,000元），而有關數額亦已包括在上述披露的總額內。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於：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021	1,612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u>1,474</u>	<u>2,043</u>
	<u>2,495</u>	<u>3,655</u>

5. 稅項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各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源自本年度內的應課稅溢利已被往年度承前的稅務虧損所抵銷，故本年度並無就稅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所有於可見將來可能引致出現負債的重大時差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在毫無疑問確能變現前，均不會列賬。

6.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從日常業務中應佔純利港幣3,315,000元（二零零二年：應佔虧損港幣25,505,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466,013,785（二零零二年：466,013,785）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本年度內股票的平均市場價，而股票期權對本年度的基本每股盈利並無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列出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後的每股盈利。

由於上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對基本每股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列出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後的每股虧損。

管理階層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世界多處地方不明朗的經濟及政治氣候引致消費者對電子及通訊產品的需求呆滯。大部份綫路板生產商廠房的平均使用率低於70%。綫路板行業面對激烈的競爭，而綫路板的銷售價不斷下調。比對上年度，本集團綫路板的平均銷售價下調10%。

雖然綫路板的平均銷售價有所下調，但由於增加了綫路板的銷售量及多層綫路板的銷售組合，本集團本年度內的銷售額跳升31%至港幣237,840,000元。綫路板的銷售量增加了47%，而多層綫路板以金額計算的銷售比例由54%增至62%。本集團強大的客戶基礎（尤其在芬蘭及日本）與及中國大陸快速增長的市場提供了銷售額增長的有利環境，但若無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惠州市的新綫路板廠房，該等有利環境亦不能變現。

本集團自上年已投資約港幣9千萬元於中國大陸惠州市的新綫路板廠房，添置先進的機器及設備。本集團的新綫路板廠房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已投入大量生產更精密的多層綫路板，並已開始有成果。本年度內，本集團所有綫路板廠房的平均使用率約為80%。

雖然綫路板的平均銷售價在本年度內有所下調，但本集團仍可達至約13.7%的毛利率，比對上年度高出1.4%；主因一方面與現時供應商商討減低原材料的採購價，另一方面增加相對較高毛利率的多層綫路板的銷售組合。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大幅減少約26%，主因自二零零一年十月採取多項提高人力資源效率及控制員工成本的措施。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與資本比率（即總負債與股東權益的比率）為0.82倍（二零零二年：0.85倍），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95倍（二零零二年：0.81倍）。高負債與資本比率及低流動比率的主因是由於本集團為新綫路板廠房添置機器及設備與及有關融資安排所致。因為本集團能夠在經營業務中產生淨現金流入，故此兩項財務比率於來年內將有所改善。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總負債大部份均以港幣或美元為結算單位；此外，本集團的綫路板廠房全位於中國大陸，而人民幣的匯率仍保持十分穩定。故此本集團因匯率波動而承受的風險並不重大，亦因此並無採用外匯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與其他貸款的總結欠為港幣23,90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4,941,000元），當中港幣19,72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1,018,000元）需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結算單位、原先訂明於三年期內每月償還及以浮動息率計算利息。由於在可見將來低利率的環境很可能持續，故此本集團並無因應上述借貸採用任何利率對沖工具。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港幣59,30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1,045,000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已作為上述借貸的抵押品。

前景

來年將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現時大部份綫路板供應商普遍利用降低銷售價以招攬新訂單的商業策略下，本集團肯定不能忽視此市場現象。然而本集團已計劃藉著下列的商業策略減輕低綫路板銷售價的沖擊及加強本集團在綫路板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的新綫路板廠房在生產精密多層綫路板方面已提供了一個鞏固的基礎，本集團將繼續逐步投資先進的機器及設備，以改善其綫路板的生產能力及容量。本集團並無打算爭取數量多但利潤率低的生意，取而代之，本集團希望獲得在製造綫路板中要求較多工藝技巧但有不俗利潤率的高質量生意。

中國大陸已成為一個高經濟增長率的地方。許多跨國企業已經並將會繼續於當地設立生產基地；此外，在中國大陸本地的企業亦正在快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現時強大的客戶基礎及商業網絡，利用本身在中國大陸生產綫路板的經驗及廠房，銷售綫路板予此等於中國大陸的跨國企業及本地企業。

從事通訊產品的客戶在本年度內佔了本集團綫路板銷售額的大部份（約50%）。為著分散過份依賴單一行業的商業風險，本集團已開始為從事有較穩定環球需求的汽車製造客戶生產綫路板。雖然用於汽車的綫路板對質量及可靠性方面要求十分高，但將可帶來不俗的利潤率。

如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會對來年本集團的業績表示謹慎樂觀。

發佈資料於香港交易所之網站

本公司所有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第45(3)段要求披露的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香港交易所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3-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6樓B8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 一、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選舉三位董事，固定董事人數為十二位，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委聘下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便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終結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乙) 在本決議案(甲)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丙) 除根據(i)配售新股、(ii)股票期權計劃、(i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及(iv)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此項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丁)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歐陽偉洪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在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在此期間內，股份不能過戶。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